

#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 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為推廣獅潭鄉農友友善環境耕作，依循有機農業耕作基準，不使用合成化學農藥、合成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農業資材耕作，以維護苗栗縣農業生態環境，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多樣性，茲制訂本作業規範，田間栽培管理原則如下：

### 一、生產環境及栽培管理原則：

1.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2. 耕地採用保育耕犁或種植綠籬等方式，以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3. 使用**有機農業耕作基準可以使用之資材**，以減少對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4. 田區農業廢棄物及資源處理方式：
  - (1)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無法自然分解且會對環境造成傷害者)：如抑草蓆、銀黑塑膠布、資材包裝塑膠袋、玻璃瓶、塑膠罐、金屬瓶罐等應集中管理，**不可**棄置耕地上。
  - (2)農業剩餘資源(對環境無害且可再利用者)：如廢棄蔬果、稻草桿、玉米桿、禽畜糞、落花生殼(藤)、甘藷藤蔓、枯枝落葉等**得**堆置醱酵為堆肥，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
5. **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

### 二、土壤肥培管理原則：

1. 土壤樣品適時送請農業改良場所進行土壤肥力分析檢測，以瞭解土壤理化性質及肥力狀況，作為肥培管理之參考依據。
2. 土壤或植體由農業改良場所判斷缺乏微量元素者，得報備本會後使用該微量元素。
3. 不使用合成化學肥料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4. 使用農糧署推薦之有機農業商品化土壤肥力改良資材，以管理土壤有機質、

維持或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5. 視情況採取輪作、**綠肥**、休耕等土壤管理措施，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6. 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蚵殼粉及硫磺等)，以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7. 選用適當保護**農耕**與栽培方法，以減少侵蝕等土壤劣化。

### 三、病蟲害管理原則：

1.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視情況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止病蟲害發生。
4. 可參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第二章相關規定可使用之防治資材。
5.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種苗。
6.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害蟲**、**病菌**棲息於田間，造成作物損害。

### 四、雜草管理原則：

1. 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除草劑。
2.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3. 視情況採行**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4. 可採用人工或機械等物理方式除草。
5. 使用雜草抑制蓆或銀黑塑膠布為最後選項，且應於栽培期結束後清除移出田間妥善處理。
6. **果園等長期作物可進行草生栽培，以減少其他草害。**

### 五、其他生態保育措施管理原則：

1. 綠籬、草生栽培、共榮作物等提供生物棲地，進而增加生物多樣性。
2. 保護蜜蜂、長腳蜘蛛、橙瓢蟲等友善環境指標物種。

3. 依據土壤肥力分析報告進行合理化施肥，不僅可減少肥料使用量，亦可減少對水資源之汙染。

4.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簡化、易分解、無有害物質殘留為原則，並避免過度包裝，輔導生產者使用 QR code，以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互動機會。